

故宮
珍本
纂刊

永

定

河

志

等五種

第三冊
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博物院編

〔乾隆〕永定河志

〔嘉慶〕永定河志 直隸河渠志

吳中開江書三種 滄浪小志

第三冊（共三冊）

故宮珍本叢刊第 239 冊 史部地理類河渠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故宮珍本叢刊.第237~239冊,地理·河渠,[乾隆]永定河志、[嘉慶]永定河志、直隸河渠志、吳中開江書三種、滄浪小志/故宮博物院編.-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4

ISBN 7-80645-986-3

I.故… II.故… III.古籍-善本-故宮博物院-叢刊 IV.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6677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239 冊

史部·地理·河渠

[乾隆]永定河志 [嘉慶]永定河志 直隸河渠志

吳中開江書三種 滄浪小志

第三冊(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32.7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986-3/Z·67

定價:8400 元(河渠山水古迹游記外紀 96 種共 42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永定河志目錄

卷十八 奏議

乾隆二年至三年

卷十九 奏議

乾隆三年至五年

永定河志目錄

永定河志卷十八

奏議

乾隆二年九月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為遵旨會議事臣等會議得大學士鄂爾泰

奏稱據署直隸總河顧琮奏請添設盛船以疏淀中

河道一摺欽奉

硃批亦與大學士鄂爾泰議奏欽此臣看得東西兩淀

為京南衆水之匯歸其中幹流支港經緯貫串原

永定河志卷十八 奏議

無阻滯自濁流入淀而淀河淤淺始而病淀繼且

病河蓋淀不能多受河不能安流亦其勢然矣查

西淀納白溝之流汎發則擁泥挾沙所到填淤四

十里之柴伙淀所餘無幾止有一河通流而清河

門藥王行宮前尤為淺滯以致白洋諸淀水過趙

北口橋下而來者至此壅遏停緩而上游之新安

安州等處一遇異漲遂受漫溢之患東淀自渾河

北徙以來西北之信安等淀墊淤成陸會同河西

支之由信安歸津者已為斷港自此漸淤而南勝
芳淀遂為桑田復淤而東新張策城諸泊皆成膏
壤而會同河中支東支並注臺頭一河上接石橋
下連揚芬港出楊家河為達津之路然亦失其寬
深緩通舟楫已耳夫淀之既淤者勢難復舊若不
及此籌畫疏濬淀河使之深通暢達以利宣洩則
一值漲溢無可消受後患更大今署河臣顧琮奏
請添設堡船以疏淀中河道為淀河計即為永定

永定河志

卷六

奏議

二

河計實係切務似屬應行應請如所請添設堡船
二百隻募役夫九百名每名按季量給工食銀一
兩五錢以當歲修亦功力相抵殊有實濟其添設
官弁外委分轄總轄等項亦應照所請行以專責
成以收實效抑臣更有請者白溝正流本不入西
淀自淀北之龍變馬務頭洪城至霸州之吳家臺
入中亭河此一故道也自新城之王祥灣徑王槐
而南抵來河村而東至望駕臺迤邐東南過神機

營而出茅兒灣此又一故道也今之入大灣口而
行淀中者乃其決口耳若於二道中擇其便且易
者開疏而導引之堅塞大灣口勿使復決然後浚
河門之淺溢挑藥王行宮之拘阻則西河清流涵
涵過遊而雄縣新城安州諸邑之環淀而居者亦
無漫決之患亦探本清源之計也東淀以眾河匯
流之水僅恃臺頭河一道以資宣洩即使疏濬通
深恐終未能順暢查淀內幹流支港或淤淺而河

永定河志

卷八

奏議

三

蹟猶存或中絕而首尾尚在如此者甚夥皆掩蔽
於蓀蘆芰草中雖孤帆旅舶之所不經而漁父篙
工往往能稱其名而指其處似應於淀水消涸時
逐加查勘酌量開通使全淀之水各路分消則傳
送疾而宣洩利於全局河道隄工更有裨益等因
具奏前來查東西兩淀為西南眾水之匯惟是水
性擁沉挾沙日漸淤澱兼之河道淺澁允宜設法
疏通今大學士鄂爾泰議覆顧琮所請添設堡船

以疏浚中河道為浚河計即為永定河計實係切務似屬應行應請

勅交總河顧琮總督李衛將打造船隻召募役夫並添設官弁各事宜逐細妥議請

旨遵行再大學士鄂爾泰奏稱西浚故道有二擇其便

且易者開疏導引堅塞大灣口勿使復決東浚內幹流支港應於浚水消涸時逐加查勘酌量開通等語查浚內淤工既議設船募夫撈浚又復尋源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四

溯流悉復舊址支流以港疏濬深通誠於河道隄工有益應行該總河等飭令該管河員俟浚水消涸之時逐細查勘據實詳報該總河會同直督親履相度因地勢之高下測河形之淺深一一題明利導務使河流暢達分洩有資環浚居民永免漫溢以仰副

皇上念切民依興修水利之至意可也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年大學士鄂爾泰等

奏稱臣自盧溝橋永定河南北兩岸至天津一帶所

勘河浚情形並與督臣河臣商酌改移開濬事宜敬為我

皇上陳之竊查永定河南北兩岸自頭工以下兩隄相距數里或數百丈中間浮沙湧起如坻如洲河水亂流訖無定溜至二工則積沙成脊暴水驟至不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五

順下而橫行以故北決張客復南決鐵狗對岸之間同時分潰各二三百丈自茲而下三四五工決口甚多雖堵築已完而衝突之形俱在自六工以下河如上阪水似仰流至八工而河身愈高灣涸不動幾欲倒漾而西總緣水不東流蛇行拗怒隨所至而成頂衝南折則南隄潰北折則北隄潰其勢然矣說者謂河身勢高自應浚治下口殊不知現在河形下口反高於上游河身已平於隄岸俯

視隄外高可一丈八九尺一丈四五尺不等而回顧隄內高於水面纔四五尺或八九尺耳從來治水先治低處上游始可施工今下流之去路橫阻上流之濁溜方來縱使不惜勞費一律挑挖旋旋旋淤終何補益臣徧詢道廳各官及大小工員俾紆所見僉稱勢已至此濬築皆窮現在河形實無可治之方亦無可復由之理此督河諸臣所以有請廢為南隄另開示於北面倣照南河遙隄之

永定河志 卷八 奏議

六

法將河身留寬十里之議也臣以為永定河流突如其來截然而止水性水勢俱非黃河可比十里遙隄之議萬不可行督臣河臣亦稱原無善策未敢自以為是竊思永定河之所以為患者獨以上游曾無分洩下口不得暢流徑行一路中梗旁薄以故拂其性而激之變耳但改導其下口使不入淀而入河以達津歸海再於上游酌建數壩以減緩水勢並引入清河俾藉清以刷淤則不拘何道

順利皆同臣等熟商詳度就現在之河形仍順南下之水性擬於半截河隄北改挑新河即以北隄為南隄沿之東下入六道口逕三角淀北至青沽港西入河頭大河猶恐潮汐迎盪水緩渟淤應作洩潮埝數段潮長從缺口散流潮落從缺口收入即河水出槽亦如之則沙渟於埝外水歸於河中不致淤墊為患河枯之時疏濬淺滯歲以為常其挖河之土自六道口以上盡至北岸建築坦坡大

永定河志 卷八 奏議

九

隄至入六道口內則以七分接築南岸隄以三分作北岸洩潮埝如此則河淀攸分下口已無阻而後於上游河身自半截河以上逐段挑挖務俾深通再於南北兩岸分建滾水石壩四座各開引河一道一於北岸張客水口建壩二十丈即以所衝水道為引河東會於鳳河查鳳河本無大源怡親王於高各莊截引凉水河以為恒流原奏分流之處東南各建一閘以資蓄洩未及訖工今宜

遵照添建蓄源水河之水常注鳳河所有淤淺之處一并開通俾清流充盛即可於雙口之內開渠分入洩潮埝以借其汕刷一於南岸寺臺建壩十二丈以民間洩水舊渠入小清河者為引河開寬濬深俾歸忙牛河一於南岸金門開建壩八十丈以渾河故道接忙牛者為引河開寬濬深至牯牛南接挑黃家河達於勝芳河循其故道逕新張策城之間開至河頭之北與新河下游合流而中亭

永定河志 卷八 奏議

八

臺山趙家房諸清河之會於勝芳河者皆得迸注爭流俾推蕩泥沙而東去又於勝芳河南岸築隔淀坦坡隄一道至河頭之東與新河南隄對峙不令濁水得入清流一於南岸郭家務建壩四十丈即以舊河身為引河畧加挑濬歸於新張策城與勝芳河會流以上四壩四引河頭緒雖紛脈絡交貫合清隔濁條理自明縱遇異漲之年或仍不免盈溢而力分勢殺料亦補救無難其引河所挖之

土應俱於兩岸照洩潮埝式作拉沙壩壩口之上俱作石柱板橋以便防汛人等往來行走其壩埝河道寬深工料丈尺及應設官弁兵役並鋪房器具等項應聽督河二臣詳悉定議另行題請至永定濁流兩隄夾束沙聚泥停一汛之後河渠即失故形若不及時挑挖則墊而平積而高勢必至不能挑挖而後已向來河員錮習不利於挖淺但利於築隄倘茲河成之後仍蹈故轍怠玩因循恐不出數年不惟舊河上游積淤一如今日即新河下口墊塞無異當年則鉅費大工又復盡成虛擲而橫奔倒漾為害曷可勝言仰祈

永定河志 卷八 奏議

九

皇上勅下督河二臣飭令所屬各員於工竣之後分認工段各專責成即汛過復淤而隨淤隨挖所用工費准於歲修項下開銷挖淤之時俱先期呈報即委大員監察工竣隨收不致汛至迷漫無從查驗倘有貽誤致令河身淤墊者專管之汛員並該轄

統轄之聽道均照疎防例議處則章程一定日久得有遵循而處分既嚴是官皆知趨避庶於運道民生永收實效等因具奏前來臣等伏思永定一河素稱難治水緩則沙沈易淤水急則衝潰無定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勦帑數十萬兩自盧溝橋至永清縣築隄二百餘里挑新河一百四十五里設官防汛雍正五年因淤壅浚池有礙清水達津之路

永定河志

卷六

奏議

十

世宗憲皇帝

特命怡賢親王親履詳勘自郭家務改挑新河六十餘里由王慶坨入長洵河又恐下流泛溢繞浚築隄三十餘里惟是水性湍悍挾以泥沙日積月累河底漸高若只培築隄岸以防潰決而不疏濬淤淺以導順流誠有如

上諭所云但為目前補救之計而不籌及久遠於運道民生終無裨益者也前據協辦吏部尚書顧琮等

奏請改築遙隄臣等原慮水性橫悍遷徙靡常或南或北坍長不定將來漸次改溜仍恐逼近遙隄是以覆令再加詳細相度妥議具題蒙皇上睿慮周詳

特命大學士鄂爾泰親往籌度酌定規模今大學士鄂爾泰既與督臣李衛署河臣顧琮熟商相度遙隄之議萬不可行擬於半截河隄北改挖新河又於半截河以上逐段挑挖再於南北兩岸建滾水石

永定河志

卷八

奏議

十二

壩四座各開引河一道自屬分流旁注藉清刷淤之切務應如所奏行令署直隸總河顧琮會同直隸總督李衛將應需建壩基址工料並挑河寬深丈尺及鋪房器具等項逐一據實確估並將應設官弁兵役詳細妥議具題再此次興舉大工之後原期經久奠安復又添設官弁兵役如能按汛疏通自可垂之永久若不嚴定章程無以示警則汛後復淤誠恐不免亦應如大學士鄂爾泰所議於

工竣之後飭令所屬各員分認工段專其責成如
汛過之後查有淤墊處立即詳報委勘令其隨時
挑挖毋致淺阻所需工費令該管河道查明確實
細數准於歲修項下題估題銷倘有貽悞致令河
身淤墊該督等即將專管之汛官弁並兼轄統轄
之廳道均照疎防例一併題參交部分別議處其
各員分認工段起止段落仍行詳細造冊咨送工
部存查可也謹

奏率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十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乾隆二年十月吏部會議得直隸總督李衛疏稱
永定河為

神京之襟帶居水道之上游特設專官預留庫帑歲
修搶築挑淺挖淤事關水利民生必須有備而無
患我

皇上慎重河防勤求民隱今年春夏之間雨澤愆期六

月望後甘澤普被恒情方深喜雨之思

聖心即厯霑漑之慮於七月初一日特頒

諭旨切戒前河臣劉勣及臣等加謹隄防兆端炳燭於

幾先桑土綢繆於未雨堯仁舜知何以加茲不意

六月二十九等日果以連雨之後山水驟發盧溝

橋首當其衝原報石景山漫溢石隄背後衝刷土

隄二百五十餘丈今據開查明一百四十八丈永

定河北岸原報漫溢二十二處今查明二十一處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五

南岸漫溢一十八處沿河州縣低田禾苗附近盧

舍多被淹損衝塌

臣 欽奉

諭旨速行督率在工員弁堵築完固務保萬全河工各

官員分別查叅欽此仰見

聖明鑒照秋汛最關緊要

臣

隨即嚴行頻催起期堵築

一面飛催各屬將原備物料趲運赴工奏用又經

欽差部臣就近在工指授往來督催而道廳汛弁各官

自知咎僇難追無分晝夜晴雨并力趕辦先將南

北岸各漫口於七月初十等日至八月初八日陸續完工其北岸之北張客一口亦於八月二十八日合龍全竣業將各完工日期會奏在案查永定河水勢浩瀚濁流激湍善衝善淤變遷莫測從前每年皆有隄岸漫決之事惟今年河水不漲得免無事今年六月二十九等日上游大雨晝夜不息山水暴漲勢之猛烈力不可當水皆高出隄頂數尺有餘人力固有難施但河務係各員專司如果平日隄岸修築有方即遇異常之水或不致如此漫溢是今年疏防各官於情固有可原而於法則不能辭咎也除前河臣劉勳已經奉

旨革職留工効力外所有統轄之署永定河道覺羅齊

格兼轄之北岸同知張泰南岸同知呂崇信石景

山同知巴什並專汛北岸頭工漫隄四處之宛平

縣主簿唐綱北岸二工漫隄一處之良鄉縣主簿

牛兆乾北岸三工漫隄一處之涿州吏目吳峯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十四

北岸四工漫隄三處之固安縣主簿吳廷鉉北岸五工漫隄十二處之永清縣主簿張日煜南岸頭工漫隄一處之宛平縣縣丞姚孔鋌南岸二工漫隄一十四處之良鄉縣縣丞沈承業南岸五工漫隄二處之永清縣縣丞張景仲南岸下七工漫隄一處之把總李功石景山漫隄一處之把總龔得振等相應一併題奏以儆疎防至臣奉

旨兼管河務而隄岸致有漫溢咎實難辭仰請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十五

皇上將臣一併交部議處等因具題前來查沿河隄岸工程自應修築堅固加謹防護今永定河南岸等處隄岸漫溢多處在兼轄專汛河務之員咎實難辭除南岸同知呂崇信既經該督聲明到任未久平日尚勤職守南岸正當水頭正衝更非該員力所能禦北岸二工牛兆乾三工吏目吳峯南岸頭工縣丞姚孔鋌漫隄俱止一處當時即行搶築完工尚未為害南岸二工縣丞沈承業到任二日即

行漫隄錢糧物料俱未經手南岸下汛七工把總李功汎內漫隄一段分撥管轄未及一月情更可

原等語應免其查議外其北岸頭工漫隄之宛平縣主簿唐綱四工漫隄之固安縣主簿吳廷鉉五工漫隄之永清縣主簿張日煜南岸五工漫隄之永清縣縣丞張景仲石景山漫隄之把總龔得振平日既未能先事預防臨時又不加意搶護以致隄岸漫決雖經堵築完竣實屬疎防應將宛平縣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十六

主簿唐綱固安縣主簿吳廷鉉永清縣主簿張日煜永清縣縣丞張景仲石景山把總龔得振均照例各降一級調用查張日煜已經丁憂應照例於補官日降一級用把總龔得振係無級可降微員定例內武職七品等官遇應行降調之案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明如居官好者議革職留任平常者議革職等語今把總居官如何之處本案內未經聲明應行該督將該弁居官如何出

具考語到日兵部再將應革應留之處照例附入彙題請

旨統轄之署永定河道覺羅齊格兼轄之北岸同知張泰石景山同知巴什並不董率屬員將隄岸預先修築殊屬不合應照該管官例罰俸一年至總督李衛雖經辦理一切賑恤事宜但既經兼管河務而隄岸致有漫決亦屬不合應照總河例罰俸六個月查齊格有紀錄四次應銷去紀錄二次李衛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十七

有紀錄四十四次應銷去紀錄一次均免其罰俸又疏稱所漫各處隄工臣逐一行查據永定河道覺羅齊格覆稱祇有南岸二工金門閘隄工內有八十五丈趙村渡隄工十四丈五尺韓家營隄工十一丈又三十丈又三十六丈北蔡隄工二十二丈南岸下七工安瀾城隄工十九丈五尺又石景山隄工一百四十八丈均係新行修築加幫或未經估報題銷或尚在保固限內之工其餘悉係年

久舊隄又題銷在前條保固限外等工今俱已遵

旨動用庫銀搶築完固其現在一切用過數目尚未核

實報齊伏查雍正十一年滄州磚河等處漫溢案

內動用過工程銀兩奉有

特旨著臣查泰在於前任河臣王朝恩名下賠補還項

在案所有前項現築各工動用庫銀查明實用數

目照例應否著落原任河臣留工効力劉勦補項

聽候部議等語查原任直隸總河劉勦職司河務

永定河志 卷六 奏議

十八

凡一切隄岸工程自宜預為加謹防護臨時方保

無虞今本年永定河等處隄工漫決實由不能預

為防範所致其漫決隄工所用銀兩例應著落賠

補但該督疏內祇將新修工程開明丈尺其餘舊

工並未逐工開報至承修各員保固期限及應否

一併著賠之處疏內亦未詳細分晰應令該督逐

細查明並將應賠銀兩細數分晰具題到日再議

可也謹

奏

乾隆三年正月工部為遵

旨議奏事臣等議得協辦吏部尚書暫署直隸河道總

督印務顧琮等疏稱石景山旱橋南北土隄長三

百十四丈急須加幫又天字八號應築攔河土隄

八十丈又上下壩臺中間石子隄五十五丈必須

幫砌石片又接前工石子隄二十八丈五尺應以

片石加高並將背後土隄長八十三丈五尺律

永定河志 卷八 奏議

十九

加築大夯灰頂方資捍禦共估需土石工料銀五

千五百四十五兩七錢六釐零相應造冊題估等

因前來應如所題行令該督照數動支銀兩給發

承修各員作速上緊辦料募夫修築堅固以資捍

禦工完之日將用過銀兩並動用款項據實聲明

照例造冊具題查核可也謹

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年二月大學士鄂爾泰會同工部為遵

旨會議事臣等會議得直隸河道總督朱藻等奏稱伏

查原題自半截河以下開寬此隄宜暢下流恐上

游水大議建滾水壩四座以洩異漲止能將大局

議定其中頭緒紛繁原難盡悉今既如式辦理自

應分晰緩急先後速為舉行方不有悞但築壩一

事雖現在辦有灰石料物陸續拉運到工非旦夕

可以完竣者即或汛前告成若不候灰乾汁老豈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三

敢開放且金門閘即在鐵狗之下此一段數里之

內創深幾尺俱係浮沙自當擇其地之有老土者

方可下橋砌石安築壩基但鐵狗在上河勢最險

恐水未至金門閘而先於鐵狗張客衝潰奪溜深

為未便臣等公議將窖上村後轉灣頂衝處起南

至新建滾水壩之北雁翅止圍築月隄一道其浮

沙最甚之處酌量加灰堅築方可保其無虞而金

門閘大壩原議八十丈未曾聲明高下應水至八

分以上始可宣洩而兩邊雁翅裹頭石工若在外

合算則長有一百零四丈約估銀二十五萬餘兩

今勘明公議連雁翅裹頭在內共八十丈則需用

壩費二十五萬餘兩之內可以大加節省以築此

月隄而有餘再此外南北兩隄有相去太近水發

不能容納之處亦應相機備築月隄其餘兩岸舊

有隄工現在乘時加築高厚堅固以備伏秋二汛

但恐多係沙土難保萬無一失查原議內有郭家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三

務舊河身建壩一處目今既不能趕起石壩而汛

發可虞莫若將此處兩邊預先創槽捲下大埽密

釘長橋多貯物料以備加築原題壩寬四十丈自

應連裹頭雁翅在內但草壩非比石工兩邊自應

加長鑲墊不便將裹頭雁翅算入壩身且草工又

難開拓太大今酌定口門二十丈即以淤高之舊

河身酌留為天然滾水以利分洩猶恐漫入淀池

將下源仍照原議開挖引河而東稍北歸於下口

將挖河之泥堆於南岸以作隔淀之坦坡埝砌築堅固此亦急則治標之一法與原議脗合目今最關緊要者原議半截河以下將北隄為南隄開寬築隄北隄一道容納正流保障北運乘此春融趕備大汛更可借工以養民一舉而兩便其下流出水去路更應萬全方為有益_臣等親勘酌定面商無異謹合詞繕摺恭奏等因應如所奏行令該總河將半截河隄北改挖新河及半截河以上逐段挑挖并建滾水壩各工作速逐細確估所有現在奏請備築月隄高寬丈尺及應用橋木物料等項一並入於題估案內具題查核可也謹

奏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乾隆三年五月工部為請定引河隄埝之歲修專員分段管理以定責成以圖經久事_臣等議得直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五

隸河道總督朱藻等奏稱金門閘郭家務二處引河隄埝及半截河改築北埝以下之接築民埝引河該汛員弁既不能分身兼顧而兵役人等更不足以敷防護之用此係坦坡小埝不能建立鋪房即額外添官設役亦難存身再四思維請歸於附近之各州縣經管修防如有淤墊坍塌督率民夫隨時疏築所需錢糧應請酌量於歲修項下動撥照例估銷等語查一切河道隄岸事宜專員經管庶免淤墊坍塌之患但前工該督既稱該汛員弁不能分身兼顧則州縣印官有刑名錢穀之責亦難保無顧此失彼之虞且當汛水經臨之候正值農民力作之時若派民夫疏築即或給與工價恐終不免妨農擾累之弊再地方官不諳工作倘或濬築不能如式則徒費錢糧亦於工程無裨臣等悉心計議查沿河州縣向設有水利縣丞主簿專管河道今前項引河坦坡小埝各工應行直隸總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五

督會同直隸總河於附近州縣之縣丞主簿內酌量遠近令其分界經管防護遇有淤墊坍塌處所立即詳報該廳查勘確實動項修理不得勒派民夫致滋擾累其用過銀兩入於歲修項下照例估銷至應派撥縣丞主簿如何分界經管之處應俟該督等查明妥議具題到日臣等再行詳議可也

奉

旨依議欽此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署

乾隆三年協辦吏部尚書暫署直隸河道總督印務顧琮等疏稱查淀河水大則一片汪洋水涸則支河汊港無數其間寬窄深淺不一必須分造三項船隻方可應用得宜應打造行船四十隻土槽船八十隻牛舌頭船八十隻行船每隻價銀十兩土槽船每隻價銀八兩牛舌頭船每隻價銀七兩共船二百隻通共該銀一千六百兩查各項船隻俱係常為撈泥之用易於損壞必得一年一粘補

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十年之內如有損壞不堪用者令該管汛員詳報驗明發銀換造十年之內如不損壞尚可應用者不得冒銷錢糧其所需粘補修造大修小修各項銀兩逐年歸于歲修項下支銷並將船內應辦蓬桅篙棹杈夫力作器具等項及歷年添補器具銀兩各事宜另冊分晰開報再所設盛船必得設官分理庶事有專責而工

無貽誤應請每船十隻添設外委一員領夫力作

永定河志 卷十八 奏議

主

共設外委二十員每船五十隻添設把總一員共設把總四員令其守管船隻專司疏濬再請添設霸州州同一員州判一員各兼管盛船一百隻令其會同把總不時往來巡查督率外委杈夫相機疏濬並支放杈夫工食修造船隻等項事宜三角淀通判總理其事其添設官弁俸薪養廉房價役食坐糧馬乾馬糧親丁等項照例造冊送核至所設杈夫六百名每名每年給工食銀六兩共給銀

三千兩遇閏月每名加增銀五錢雖不足贍數口之家猶可藉船為業每年於三四五及八九十等月撈取氈泥之時令其一半捕魚一半赴工力作再東淀支流汭港俟水涸之時即逐細查勘其應行疏濬之處另行詳報至添設州同州判把總俱駐劄武清縣之王慶坨其州同州判俸工房舍等銀應照銜歸於霸州地糧銀內支領養廉銀兩在於存公銀內支給把總俸薪馬乾坐糧並外委親丁糧餉應請於裁汰兵餉銀內給發再所設祔夫六百名每名給銀六兩並閏月加增銀五錢應於裁汰兵餉銀內支銷以上州同州判把總外委俸薪等項銀兩以各該員弁任事之日起支各役並祔夫工食以募充之日起支理合分晰造冊會核具題等因經工部議覆奉

上諭
恭錄
卷首

永定河志卷十八 奏議

五

永定河志卷十九

奏議

乾隆三年直隸河道總督朱藻疏稱永定一河渾流湍悍防護維艱且附近神京最關緊要於康熙三十七年設立河兵二千名康熙四十年於節省錢糧等事案內裁汰河兵一千二百名又於雍正三年於遵

永定河志 卷十九 奏議

一

旨東公回奏事案內裁汰河兵二百名現在僅存河兵六百名內撥發清漳等河教習橋埽河兵十八名又千把總三員親丁四名共除河兵十二名實存河兵五百七十名派撥南北兩岸十八汛又每汛挑選橋手一班用河兵十二名專管發橋下埽各汛實存力作河兵不滿二十名更有搜捕權鼠看守物料栽種隄柳填補水溝浪窩堆積土牛傳遞公文之役即工程平穩汛務閒暇尚不敷用一遇汛期全賴募夫搶護無如汛水長發之時正值農